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技術。
- 二、提倡休閒運動，培養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三、養成運動習慣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。
- 四、鼓勵以球會友，形塑溫馨健康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3樓（103347 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）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男教職員工組。
- 二、女教職員工組。
- 三、男童六年級甲組。
- 四、男童六年級乙組。
- 五、女童六年級甲組。
- 六、女童六年級乙組。
- 七、男童五年級甲組。
- 八、男童五年級乙組。
- 九、女童五年級甲組。
- 十、女童五年級乙組。
- 十一、校長友誼賽組。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學童組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後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三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四) 男女童六年級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(五) 男女童五年級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(六) 經本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者規劃為甲組（不得參加乙組），務必組隊參加；未經本局核定設置羽球種類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者，可越級參加甲組比賽。
- (七) 學童組單、雙打不得兼打，男、女學童不得跨組參加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：

- 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（含一學期，本次比賽及111年9月1日（含）前）之長期代理教師，均可代表該校參加。
- (二) 增置教師、救生員、退休教師、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。
- (三) 每校男女教師得組隊報名參加，該校若未組隊報名女教組者，女教職員工可以參加男教組。
- (四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乙次。

三、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每校限報一隊參加。

四、同一球員不得跨組報名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時各隊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學童組應攜帶數位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以備查核，否則取消資格並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賽選手的在學證明（如附件三）請教練隨身攜帶備查，不需要繳交至承辦

學校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填妥報名表，將報名表 E-mail 到 syuejih@mail.sles.tp.edu.tw

並列印出正本用印後，將正本送至雙蓮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（103347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分學童組及教職員組，請分開填寫。

（三）校長友誼賽組報名請填寫在職員組報名表內（可共填在同一張）。

（四）報名教職員工組時，請附上含大頭照的在職證明（如附件二）、學校關防核章後，正本連同報名表送達，以利查核（若有造假，依規定報局懲處）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2-25570309轉1024（體育組呂學智老師），傳真：25534840。

四、每隊報名甲組7至10人為限；乙組5至8人為限（不含領隊1名、教練至多3名、管理1名），經報名確認後各單位不得請求更改。請依規定填寫報名單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隊員出生年月日。

拾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於雙蓮國小會議室舉行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不另發佈開會通知；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）。賽程在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布於雙蓮國小網站（雙蓮國小網址：[//www.sles.tp.edu.tw/](http://www.sles.tp.edu.tw/)）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拾壹、競賽方式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定之比賽用球（YONEX AS-30）。

三、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領隊會議抽籤時宣佈。

（男、女教職員工組採單敗淘汰賽制）

（一）教職員工組均採三點制，勝2點者為勝；3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1局，每局31

分，落地得分（新制），不加分。（教職員工組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
（二）學童甲組均採五點制，勝3點者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。每點均採三局二勝定勝負，每局以21分落地得分制（國際羽球總會新制）。（學童組單、雙打不得兼打）

（三）學童乙組均採三點制，勝2點者為勝，出場順序為雙、單、雙。每點比賽1局，每局31分，落地得分（新制），不加分。（學童組單、雙打不得兼打）

（四）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（1）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（2）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
（3）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（4）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學童甲組部份達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、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、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、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；頒發錦旗與獎狀。（甲組錄取之名次併加乙組隊數計算）

二、學童乙組部份8隊以上取最優勝前四名、7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三名、5隊以下取最優勝前二名，3隊以下取最優勝一名，頒發錦旗與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三、教職員工組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錦旗與獎狀。其餘視報名狀況取5至8名頒發獎狀，並列為明年的種子隊伍。

四、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（甲組隊數併乙組隊數計算）

五、學生組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1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人。

六、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七、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，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：

（一）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（二）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（三）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
（四）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（五）男、女童五年級甲組優勝第1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小盃競賽。

八、甲組前三名方可申請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。

拾參、附則（競賽規定事項）：

一、依競賽禮儀，正式比賽時請穿著短袖衣褲上場參賽。

二、比賽名單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

三、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四、無故棄權及不合資格之球員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五、教職員工組報名完成後，無特殊原因棄權或未準時出賽，取消次年參賽資格一次。

（無特殊原因定義為未請假或無故缺席；若因其他教育盃賽事衝突，事先請假則不受此規定限制，請假事宜會交由裁判審議委員會定奪，並於賽後成果報告中明列。）

六、球員依比賽名單之順序出場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賽點零分計算。

七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資格。

八、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，正式以書面提出申訴書（請參閱附

件四) 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行申訴。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，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基金。

九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拾肆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拾伍、防疫規定：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，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倘於室內運動場館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二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
三、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
四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(一) 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
(二)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(三)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(四)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
(五) 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六、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陸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參加組別 | 務必標示清楚組別 | | 隊伍名稱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領隊 | 管理 | | 教練 | (最多3人) |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
| 1隊長 | 廖00 | | 6隊員 | 周 TT | |
| 2隊員 | 黃 xx | | 7隊員 | 歐 MM | |
| 3隊員 | 梁 cc | | 8隊員 | 施 PP | |
| 4隊員 | 陳 DD | | 9隊員 | 曾 JJ | |
| 5隊員 | 郭 WW | | 10隊員 | 洪 EE | |

| 隊名 | 領隊 | 教練 | 管理 | 隊長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OO 國小 | 吳 OO | 廖 OO 黃 OO 林 OO | 吳 OO | 1廖00 | 2黃 xx | 3梁 cc | 4陳 DD | 5郭 WW |
| | | | | 6周 TT | 7歐 MM | 8施 PP | 9曾 JJ | 10洪 EE |

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備註：1.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便通知聯繫。

2.每組填寫1張報名表且存成1個檔，報名4隊共4個 word 檔，報名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，以便秩序冊印製。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手 機：

E mail：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教職員工組 在職證明表

單位名稱：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
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| | | |
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 職稱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 身份證字號 |
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| | | |

學校關防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學童組 在學證明書

以下學生皆為本校的學生，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於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，學校統一開據此證明為憑。（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
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
| | | | | |
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
| | | | | |
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
| | | | | |
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就讀日期： |

學校關防

體育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申訴單位 | | | | 職稱 | | 姓名 | |
| 提出時間 | |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| 被申訴者 | 姓名 | | 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| |
| | 單位 | | | | 地點 | | |
| 申訴事實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| | | | |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 | | | |
| 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決 | | | | | | | |

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召集人 （簽名）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